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3
二、 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	4
三、 本期解锁的条件 .....	5
四、 本期解锁安排 .....	6
五、 其他事项 .....	7
六、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7
七、 结论意见 .....	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出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已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

6、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音威已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陈音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音威已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陈音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期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东旭光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具体考

核内容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旭光电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500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3,398,018.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625,183.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3,125,122.42 元，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东旭光电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解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四、 本期解锁安排

##### （一）激励对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音威已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陈音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其余 40 名，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解锁资格及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解锁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音威已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陈音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8 万股调整为 298 万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解锁时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期解锁的起始申请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此期间，东旭光电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需要持续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各项条件后方可申请解锁。

## 五、 其他事项

东旭光电本期解锁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本期解锁的相关后续手续。

## 六、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 回购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终止劳动合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2,080,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音威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 100,000 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原激励对象陈音威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回购价格

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88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2,080,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约 3.78 元/股。

### 4、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旭光电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谢发友：\_\_\_\_\_

袁学良：\_\_\_\_\_

马少辉：\_\_\_\_\_

2015年10月29日